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2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会议由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严居然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梅锦方先生、赵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梅锦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后，仍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附件：简历

1、梅锦方先生，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云浮硫铁矿信息中心主任。2005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研究院科研管理部副主任、温氏股份办公室副主任、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温氏股份董事会秘书、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梅锦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17600 股，与公司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赵亮先生，男，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0 年入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赵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